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

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3月27日第5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同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、7、9及10條條文

民國98年8月17日第5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同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及10條條文

民國100年11月8日第6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同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
民國104年9月10日第185次校務會議、同年12月18日第8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及8條條文

民國114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同年4月21日第2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4、7、8、10條條文

民國114年5月15日政人字第1140015710號函發布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對校務發展之開發及推動有具體貢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
第三條 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，具備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

被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：

一、針對校務發展提出重大興革方案，並實際參與執行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二、配合校務政策，積極推動辦理重要業務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
三、長期熱心校內公共事務，戮力協助校務工作，績效卓著者。

四、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，並有助提昇本校聲譽者。

五、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，主動積極推展主管業務，負責盡職，成效卓著者。

六、其他對本校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優良貢獻，足為表率者。

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學年七月底止，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，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併計。

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選為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：

一、未依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。

二、品德、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第五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，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。

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師代表六名、研究人員代表一名、行政人員代表四名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

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或傑出行政人員獎候選人者，自動喪失委員資格。其缺額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。

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。

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候選人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（含中心）主管提名，並填具推薦表，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，於十二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。

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，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，不限年度。但曾經獲獎者，再次參加遴選，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。

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（含中心）主管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者，由校長提名推薦之。

第七條 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，為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優良獎獲獎人，由學校公開表揚，頒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六萬元獎金及獎牌。

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獲獎三次，另頒給特優獎金二萬元。

前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，自九十四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。

第九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經發現事蹟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；其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，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，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